

陳奇猷校釋

呂氏春秋校釋



呂氏春秋校釋

四

學林出版社出版
陳奇猷校釋

呂氏春秋校釋

陳奇猷校釋

學林出版社

上海紹興路五號

版

華書店上海發行所

翔文印刷廠印刷

八五〇×一六八毫米

印張

六〇

插頁

九

三十二開本

字數一·七四四·〇〇〇

一九八四年四月初版

一九八四年四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一一一六·五〇〇

書號二二五九·〇〇一

定價：平裝本（全書四冊）八元零五分

精裝本（全書二冊）九元三角

責任編輯
封面設計
雷群民
王沙城

呂氏春秋校釋卷第二十一

陳奇猷校釋

開春論第一 察賢 期賢 奢爲 愛類 貴卒

開春〔一〕

一曰——

開春始雷則蟄蟲動矣，〔三〕時雨降則草木育矣，〔三〕飲食居處適則九竅百節千脈皆通利矣。〔四〕王者厚其德，積衆善，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。〔五〕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。〔六〕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〔七〕而天下皆來謂矣。〔八〕以此言物之相應也，〔九〕故曰行也成也。〔十〕善說者亦然，言盡理而得失利害定矣，豈爲一人言哉？〔十一〕

魏惠王死，葬有日矣。〔十二〕天大雨雪，至於牛目。〔十三〕羣臣多諫於太子者曰：『雪甚。如此而行葬，民必甚疾之。〔十四〕官費又恐不給。〔十五〕請弛期更日。』〔十六〕太子曰：『爲人子者，以民勞與官費用之故，而不行先王之葬，不義也。子勿復言。』〔十七〕羣臣皆莫敢諫，而以告犀首。〔十八〕

犀首曰：「吾未有以言之。」〔五〕是其唯惠公乎？請告惠公。」〔三〕惠公曰：「諾。」駕而見太子曰：「葬有日矣。」太子曰：「然。」惠公曰：「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，鑿水齧其墓，〔三〕見棺之前和。〔三〕文王曰：「謹！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！故使鑿水見之。」〔三〕於是出而爲之張朝，〔三〕百姓皆見之，三日而後更葬，此文王之義也。今葬有日矣，而雪甚，及牛目，難以行，太子爲及日之故，得無嫌於欲亟葬乎？願太子易日。先王必欲少留而撫社稷安黔首也，故使雨雪甚。〔五〕因弛期而更爲日，此文王之義也。〔五〕若此而不爲，意者羞法文王也？」〔三〕太子曰：「甚善。敬弛期，更擇葬日。」惠子不徒行說也，〔三〕又令魏太子未葬其先君而因有說文王之義。〔五〕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，豈小功也哉！

韓氏城新城，期十五日而成。〔三〕段喬爲司空。有一縣後二日，段喬執其吏而囚之。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曰：「唯先生能活臣父之死，〔三〕願委之先生。」封人子高曰：「諾。」乃見段喬，自扶而上城。封人子高左右望曰：「美哉城乎！一大功矣。子必有厚賞矣。自古及今，功若此其大也，而能無有罪戮者，未嘗有也。」封人子高出，〔三〕段喬使人夜解其吏之束縛也而出之。故曰封人子高爲之言也，而匿己之爲而爲也；段喬聽而行之也，匿己之行而行也。說之行若此其精也。封人子高可謂善說矣。〔三〕

叔嚮之弟羊舌虎善樂盈，〔䷗〕樂盈有罪於晉，晉誅羊舌虎，叔嚮爲之奴而腰。〔䷗〕祈奚曰：「吾聞小人得位，不爭不祥；君子在憂，不救不祥。」〔䷗〕乃往見范宣子而說也，〔䷗〕曰：「聞善爲國者，賞不過而刑不慢。賞過則懼及淫人，刑慢則懼及君子。與其不幸而過，寧過而賞淫人，毋過而刑君子。故堯之刑也，殛鯀於虞而用禹；〔䷗〕周之刑也，戮管、蔡而相周公；〔䷗〕不慢刑也。」宣子乃命吏出叔嚮。救人之患者，行危苦、不避煩辱，猶不能免。〔䷗〕今祈奚論先王之德，而叔嚮得免焉。學豈可以已哉？類多若此。〔䷗〕

【校釋】

〔一〕奇獻案：本篇以「開春始雷則蟄蟲動矣，時雨降則草木育矣」發端，正是十二紀之論點；本篇主旨，在說明「物之相應」，與應洞、召類之旨一致；則此篇亦陰陽家之言也。

〔二〕高注：動，蘇也。
◎沈延國曰：仲春篇曰：「日夜分，雷乃發聲，始電，蟄蟲咸動蘇。」
字，詳彼。

〔三〕高注：育，長也。

◎奇獻案：動隸東部，育隸屋部，為對轉音，合韻。

〔四〕高注：通利，不壅閉，無疾病矣。
◎奇獻案：達變云：「凡人三百六十節，九竅五藏六府，肌膚欲其比也，血脈欲其通也，筋骨欲其固也，心志欲其和也，精氣欲其行也，若此則病無由居而惡無由生矣。病之留，惡之生，精氣鬱也。」又案：此利與下文至、稽，謂合韻。利、稽，謂隸脂部。至隸真部而轉入脂，詳適音「注三九」。

〔五〕

高注：雄曰鳳，雌曰皇，三代來至門庭，周室至於山澤。詩云「鳳皇鳴矣，于彼高岡」，此之謂也。聖人皆來至，謂堯得慶、龍、稷、契，舜得益、湯得伊尹，武丁得傅說之屬是也。

耕帖：誘所引亦韓詩義。

◎沈延國曰：注引詩見大雅生民之什卷阿。

◎奇獻案：三代指夏、商、周。高

注謂三代時鳳皇至於門庭，又據詩「鳳皇鳴矣，于彼高岡」，則周室時曾有鳳皇至於山澤。未聞以黃帝、堯、舜為三代之說。松說非。

〔六〕

高注：共，國；伯，爵；夏時諸侯也。以好賢仁而人歸之，皆以來附為稽遲也。

◎畢沅曰：竹書紀年，厲王十二年

奔彘，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，至二十六年宣王立，共伯和遂歸國。誘時竹書未出，故說此多訛。

◎俞樾

曰：「以」為「二」字衍文也。「而海內皆來稽矣」與上文「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」文法一律。稽之言同也。詩玄鳥篇

正義引尚書緯曰：若稽古帝堯，稽同也。鄭注堯典亦曰：稽同也，是稽有同義，故韓子主道篇曰：保吾所以往而

稽同之。禮記儒行篇古人與稽，鄭注曰：稽猶合也，合亦同也。

海內皆來稽，言海內皆來同也。因衍「以

為」二字，高注乃曰：皆以來附為稽遲，失之矣。

◎馬叙倫曰：俞先生謂衍「以」為「二」字，是也。稽借為詣。

說文：詣，候至也。莊子逍遙遊篇「大浸稽天而不溺」，亦借稽為詣，同从旨聲也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張本注「為

稽遲也」作「屬利之也」，於義不合。疑為「稽遲」之譌文，而妄加「之」字。

◎沈延國曰：畢氏據竹書紀年證高說

之非，是也。國語周語上曰：「厲王虐，國人謗王，三年，乃流王於彘」，又曰：「彘之亂，宣王在邵公之官，宣王長而立

之」，韋昭注曰：「彘之亂，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，號曰共和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」。左傳昭二十六年云：「至於厲王，

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，諸侯釋位，以問王政」，杜預注云：「去其位，與治王之政事」。史記周本紀曰：「厲王

出奔於彘，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」，索隱曰：「汲冢紀年則云：「共伯于王位」。共，國；伯，爵。言共伯攝王

政，故云「王位也」」，正義云：「魯連子云：「衛州共城縣，本周共伯之國也。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。周厲王出奔於彘，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」，索隱曰：「汲冢紀年則云：「共伯于王位」。共，國；伯，爵。言共伯攝王政，故云「王位也」」。

無道，國人非難，王奔於彘，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號曰共和元年。十四年，厲王死於彘，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王，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。衛世家云：「釐侯十三年，周厲王出奔於彘，共和行政焉。二十八年，周宣王立，四十二年，釐侯卒，太子共伯餘立為君，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，共伯入，釐侯羨自殺，衛人因葬釐侯旁，謚曰“共伯”，而立和為衛侯，是為武公。」按此文，共伯不得立，而和立為武公。武公之立，在共伯卒後，年歲又不相當，年表亦同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。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，師古注曰：「共，國名也。伯，爵也。和，共伯之名也。」共音恭。而遷史以為周，召二公行政，號曰共和，無所據也。竹書紀年曰：「十三年，王在彘，共伯和攝行天子事。二十六年，大旱，王陟於彘，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為王，共伯和歸其國，遂大雨。」沈約注云：「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，共和遂歸國。」和有至德，尊之不喜，廢之不怒，逍遙得志於共山之首。莊子讓王篇云：「共伯得乎共首。」司馬彪曰：「共伯名和。諸侯知其賢，請以為天公，即王位十有四年，大旱，屋焚，卜曰：「厲王為祟，乃立宣王。」共伯復歸於宗，逍遙行志於共山之首。」繹史注云：「莊子稱“共伯得乎共首”，亦指此也。」讀書多言共伯和，史記獨言周召共政，未知孰是。共和行政，其說有二：史記以周召二相行政，正義以衛世家證竹書紀年及魯連子之非。竹書紀年、魯連子、司馬彪、顏師古等皆以共伯和攝政。二說未能定論，然後說為長。考何焯義門讀書記以周召二相行政為是，其言曰：「馮純吟曰：“共和，周召相和而修政也，不必如汲冢竹書之說。二相以太子靖幼，相與協和，共理國事，號曰共和”。案此與史記文同。索隱所引皆非也。」周公元子伯禽受封於魯，次子留相王室，世為周公，食采於雍，今陝西鳳翔縣。何說據遷史，亦未明證。路史發揮共和辯云：「厲王之時，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。所謂共和者，吾以為政自共伯爾。若曰周召共和，吾弗信也。」凌揚漢據漢書古今人表注、竹書紀年等曰：「太史公乃以周召協理行政，號曰共和。傳莫菴謂舍可據之共伯和而傳會其說，史記之失多類此。然竹書出晉太康中，史公實未之見也。」畢校亦以竹書證高注之非。且四史發伏駁正義之非，其言曰：「按衛蓋指衛州共城縣言，正義誤認作衛

國，遂引衛世家世子共伯事以證之，無論年歲不相當，且合共、衛為一國，又并共伯及武公和為一人，其誤已不足辯，顧反欲借此證紀年及魯連子之非，又可謂顛倒黑白矣。此說近當。且竹書紀年以共伯和攝天子與周，召立宣王分為二事（司馬彪沈約說同），又與莊子（呂覽合似較可信也）。

◎奇獻案：俞說是。海內皆來同於共伯，即

召類（類同相召，氣同則合）之意爾。又案：畢、沈說非也。此文「和」字當衍，高誘為「共」「伯」二字作注，而獨不為「和」字作解，則其所見本無「和」字之明證。此共伯係逍遙於共山之首者，為夏時之諸侯，與厲王時之共伯和非一人，詳慎人「注四四」。莊子讓王，本書慎人皆言共伯，不言共伯和，自司馬彪注莊子始謂共伯名和，而與厲王時之共伯和混為一人，後人為司馬彪之言所誤，遂致一往而不返矣。即就本篇此文而論，「共伯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來稽矣」係一事，「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謂矣」別為一事，二事並列，不容相混。若混為一談，在文法上亦不可通（詳下「注八」）。至於周厲之難究係共伯和攝政或周、召二公共和，非此文討論之範圍，容別為考辯，今不贅。又案：說文云：「誦，候至也」，則「誦」亦非「稽」之本字。馬說非。

〔七〕 高注：難，屬王流於彘也。周無天子十一年，故曰曠絕也。

◎梁玉繩曰：史記，共和攝政十四年。

◎松臯

圓曰：據紀年及史記，周無天子十四年矣。此注「十一年」誤。

◎沈延國曰：梁圓說是也。魯連子、司馬彪及

國語韋昭注並作「十四年」，是其證。

◎奇獻案：高注謹聽亦作「十一年」（見彼「注三三」），則高氏或有所本。

周宣王以前之歷法，殊難確定，年月之出入甚大，則作「十四年」未必是，而作「十一年」亦未必非也，姑存疑以待考。

〔八〕 高注：謂天子也。

◎松臯圓曰：「謂」當作「請」，字之誤也。請，請命也。注非。

◎洪願煊曰：釋詁：「謂，勤也。」

◎孫鎧鳴曰：謂諸侯皆謂共伯為天子也。莊子讓王篇「共伯得乎共首」，注引司馬說本此。

◎吳汝綸曰：闡生

曰：「詩「遐不謂矣」，「謂」與此同。」

◎劉師培曰：高注「謂天子也」，則高本「謂」作「謁」。

◎馬叙倫曰：周

屬之難，天子曠絕八字當在「共伯和修其行」後賢仁，而海內皆來詣矣。上，而天下皆來謂矣。七字因上文而衍。

「天下」因「天子」而譌，「謂」即「詣」字之譌矣。

正文「謂」字非「請」即「謁」矣。◎許維遹曰：孫、劉說近是。注「謂」字，元刻本、張本作「請」，則

延國曰：按「謂」作「請」，於義為勝。

元本等注「謂」作「請」可證。洪、吳以謂訓勤（吳引詩小雅魚藻之什濕桑「還不

謂矣」之「謂」，與此同。

鄭箋「謂、勤」，與爾雅同。家大人曰：「說文：「謂，報也」。史記魯世家：「魯公伯禽之初受

封，之魯，三年而後報政周公。太公封於齊，五月而報政周公。來謂即報政也」，則原文亦可通。作「謁」作「詣」，則

不當。又按：馬氏以「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八字在「共伯和修其行」之上，殊非。蓋「共伯和乃共國之諸侯，先有賢仁

之行，然後厲王流彘，天下皆請攝政焉。而天下皆來謂矣」句，亦非衍文。

◎于省吾先生曰：按洪、孫、松說並

非。謂應讀作惠。

清盤庚

爾雅釋言：「惠，順也」。管子度地：「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」，注：「惠，順」。然則

「來惠」即「歸順」之義。

◎奇歎案：洪說是。勤即「勤王」之勤，晉語：「秦人勤我」，韋注：「勤，助也」。此文謂周

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於是天下諸侯皆來助王室也。謹聽云：「亂莫大於無天子。無天子則彊者勝弱，衆者暴寡，以兵

相殘，不得休息」。今者，周厲奔彘，天子曠絕，天下必致大亂，故諸侯皆來助王室也。召公云：「氣同則合，聲比則

應」。今天子曠絕，諸侯共憂，來助王室，亦「氣同則合，聲比則應」之旨。諸家皆由於不知此「周厲之難」云云，與上

「共伯修其行」云云為兩事，遂不得「謂」字之確詁，於是改字以就其義，失之疏矣。沈氏更無定見，既謂「謂」作「請」

於義為勝，又謂原文作「謂」亦通，究以何者為是耶？且其謂「來謂」即「報政」，尤謬。今者天子曠絕，天下將向誰而

報政耶？馬氏有見於以上文與此「周厲之難」云云為一事於文法上不合，然又不知此為不相蒙之二事，遂不得不將

文句倒置以求通矣，失之未考。

呂氏春秋校釋卷二十一 開春

「共伯修其行」云云為兩事，遂不得「謂」字之確詁，於是改字以就其義，失之疏矣。沈氏更無定見，既謂「謂」作「請」於義為勝，又謂原文作「謂」亦通，究以何者為是耶？且其謂「來謂」即「報政」，尤謬。今者天子曠絕，天下將向誰而報政耶？馬氏有見於以上文與此「周厲之難」云云為一事於文法上不合，然又不知此為不相蒙之二事，遂不得不將文句倒置以求通矣，失之未考。

八九

楊樹達曰：文無義，當衍「此」字。呂書多用「以」為「此」，詳見知化篇。此校者旁注「此」字，因誤入正文。

◎楊

伯峻曰：下知化篇云：「以雖知之與勿知同」，「以亦「此」也。而即以王懷祖、俞曲園之精卓，猶未免誤解。楊氏於此云「詳下知化篇」，擬於知化篇論之，惜未及竟其功而絕筆矣。又按：前務本篇「以言本無異」條亦曾論之。

◎奇獻案：楊樹達說是。本書「以言」連文者至多，圓道「以言不刑蹇」，先識「以言報更也」，皆其例。又案：楊樹達此條及知化「以雖知之與勿知同」下論「以」訓為「此」之案語，早已見於一九三六年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呂氏

春秋拾遺中。楊伯峻失檢。

奇獻案：「行也成也」，無義，疑當作「行以成也」。謂物之所以相應，乃行為善惡使之然也。

高注：善說者大言天下之事，得其分理，愛之不助，憎之不枉，故曰豈為一人言哉？

◎奇獻案：此文謂善說者言

盡其理，得失利害已定於天下，非為一人之得失利害而言也。下文所言惠施之說，非僅為太子一人之得失利害而言，乃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；祈奚說范宣子，非僅數叔嚮一人，且論先王之德以明大義，皆其義也。高注未得其旨。

高注：孟子所見梁惠王也。秦伐魏，魏徙都大梁。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。

◎松臯圓曰：注「在」上衍一

【梁】字。

◎奇獻案：梁在「上」疑脫「大」字。

【三】奇獻案：魏策此下有「且為棧道而葬」句，疑此脫。下文「民必甚疾之，官費又恐不給」當即指為棧道言。否則，大雨雪而行葬與民疾之，官費不給無關。至於葬儀之鋪張與否，初不因雨雪而有所增損也。

【四】畢沅曰：戰國魏策作「甚病之」。◎沈延國曰：疾，病也。廣韻：「病，苦也。」又案：太子，即魏公子牟也。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曰：「始見趙策、列子仲尼、莊子秋冰。即魏牟（趙策、莊子秋水讓王、荀子非十二子），魏國之賢公子（列子）。張注以為文侯子，誤。楊倞荀注非之矣。魏得中山以邑子牟（呂氏春秋審為注、列子注），故曰公子

魏牟（通策），亦曰中山公子牟（列子、莊子讓王、呂覽審為、淮南道應），亦曰范魏牟（荀注引韓詩外傳）。

◎奇

獻案：沈說謬甚。魏惠王死，襄王（據世本，名嗣）立。史記魏世家有明文，則太子即襄王嗣也（魏惠王原有太子名申，前於惠王死於馬陵之役，詳不屈注二七）。至於魏公子牟，別是一人，詳當染（注二七）。

高注：給足也。

高注：更改也。

◎楊樹達曰：弛，易也。

〔七〕松臯圓曰：此言固誤。案春秋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，雨，不克葬，左氏云「禮也」。

◎沈延國

曰：金正煌戰國策補釋以「官費用」之「用」字衍，非是。本篇亦正有「用」字可證。日本橫田惟孝戰國策正解謂「官費用」，近是。

◎奇獻案：義者，宜也。此謂以民勞與官費之故而不行先王之葬不宜也，非言禮也。且此亦係

太子之見，似不可以春秋義衡量也。又案：金說是也。上文言「官費又忍不給」（策同），亦不言「官費用」可證。

高注：犀首，魏人公孫衍也。佩五國相印，能合從連橫，號為「犀首」。

◎沈延國曰：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錄：「高

誘戰國策注：「公孫衍，魏人也，仕於秦，六國時號為犀首」。少日讀此，即疑「犀首」為官名，而無確證。後讀莊子釋文引司馬彪曰：「犀首為官名，若今虎牙將軍。公孫衍為此官，始大悟」。謹按：俞君孟子高氏學曰：「魏人，即趙注亦云然。而以為秦王孫，殊不可解。」高注佩五國相印之說，與趙同，而無秦王孫之說。

◎王佩諍曰：犀首，屢見戰國策。即公孫衍也，見國策及孟子。史記本傳：「公孫衍，魏之陰晉人」。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云：「史記集解引

司馬彪云：「犀首，魏官名，若今虎牙將軍」。衛策亦有「犀首」，吳師道注疑為姓名或號。考西周策、魏策有「魏將犀

武」，則「犀首」未定是官名，當是號也，故此高注曰「公孫衍號為犀首」。莊子則陽篇釋文：「犀首，元嘉本作齒首」。

◎奇獻案：王說是也。國策韓策：「韓非子說林上竝云：「魏兩用犀首，張儀而西河之外亡」，以犀首與張儀竝舉；韓非

子外儲說右上：「犀首，天下之善將也，梁王之臣也」；皆顯非以「犀首」為官名。又案：孟子滕文公下趙岐注：「公孫

衍，魏人也，號為犀首，嘗佩五國相印為從長。秦王之孫，故曰公孫，「秦」疑是「魏」之誤。諸書皆言公孫衍為魏人，自當是魏之公孫。趙岐既言其為魏人，斷無又謂其為秦王之孫之理，明「秦」必係譌字矣。又案：公孫衍後人於秦，秦王欲相之，為甘茂所害，見逐（詳國策秦策）。

〔二六〕 高注：未猶無也。

〔二七〕 高注：言唯惠公能諫之也。惠公，惠王相惠施也。

〔二八〕 高注：未，當是筆誤。

◎奇獻案：惠施，詳淫辭注二四。

〔二九〕 毕沅曰：梁仲子云：「魏策作『楚山之尾』，論衡死偽篇作『滑山之尾』。」初學記十四引作「渴山之尾」。《樂》从水，舊本訛从木。吳師道國策注：姚宏云：「樂音鑾，說文云漏流也，一曰瀆也。」

◎沈廷國曰：戰國策魏策姚宏續

注云：「後語作『鑾水』，注：『盛弘之荆楚記曰：宜都縣有鑾水，即烏水也，今襄州南有烏水。按古公亶父以修德為百姓所附，遂扶策去之，與太姜踰梁山而止於岐山之陽，故詩曰率西水瀆，至於岐下，是為太王。太王生季歷。季歷卒，葬鄖縣之南。今之葬山名，而皇甫謐云楚山，一名禹山，鄖縣之南山也。縱有楚山之名，不宜得鑾水所瀆。雖惠子之書五車，未為稽古也。鑾音鑾，說文云漏流也，一曰瀆也。墓為漏流所瀆，故曰鑾水齧其墓，不必譏惠子也。」桂馥札璞云：「集韻：『鑾，沙丘絕水橫流也』，與姚注合，是也。」梁說是。『渴』字作『滑』或作『楚』者，皆誤。◎奇獻案：或渴山之尾有水古名鑾水，亦未可知。古地名失載者多矣，何止於此一鑾水耶，姑存疑待考。

〔三〇〕

高注：棺題曰和。

◎畢沅曰：「題」舊本作「頭」，據李善注文選謝惠連（獻案：原誤作謝靈運，今改）祭古冢文所引改。說文云：「題，領也。」

◎桂馥曰：廣雅：「棺當謂之牀。」又云：「牀，棺頭。」玉篇作「牋」。

◎章炳麟

曰：今浙江猶謂棺之前端曰「前和頭」，音如華。淮南謂題字於棺前端曰「題和」，音如壺。【頭】作「題」，疑非。考吳師道戰國策魏策補校：「廣韻作『牋』，皆云『棺頭也』，此作『和』，蓋音通」。王士済廣雅疏證拾遺：「原注當謂『棺前和敵也。牋通作和』。案牋，棺頭。玉篇作『牋』，可證棺頭曰和。蓋棺之橫木為牋，牋、和、

相轉也。題頭雖聲轉，義實略別。章炳麟新方言：今浙江云，是頭、題義異，猶存於方言。

◎于省吾先生

曰：和乃桓之假字。

史記孝文紀索隱：陳、楚俗桓聲近和。書禹貢：和夷底績。釋文：鄭云：和讀曰洹。桓、洹竝

諧亘聲。和，歌部；桓，元部；歌、元對轉。

說文：桓，亭郵表也。漢書酷吏尹賞傳：瘞寺門桓東。注：如淳曰：舊

亭傳於四角面百步，築土四方，上有屋，屋上有柱出高丈餘，有大板貫柱四出，名曰桓表。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。

陳、宋之俗，言桓聲如和，今猶謂之和表。禮記檀弓：三家視桓楹。注：四植謂之桓。周禮大宗伯：公執桓圭，

注：雙植謂之桓。徐灝曰：雙植為門謂之桓門。公之命圭，豫為二柱，故曰桓圭。因之四植者亦謂之桓，特立者亦

謂之桓矣。按棺題曰桓者，謂棺之前端特出者為桓也。

◎奇獻案：畢改是，今從之。

于先生說至確。

韓非子外

儲說左上云：李悝與秦人戰，謂左和曰：「速上，右和已上矣。」又馳而至右和曰：「左和已上矣。」左右和曰：「上

矣。」左右和即今言左右翼。左右翼在戰陣中為突出之陣勢，故和係指突出之部分。棺前後端突出之部分，故亦謂

之和。即祭古冢文所言「中有二棺，兩頭無和」，亦謂棺之兩頭無突出之處。由此可知，此注當作「題」訓為額（額為前

頭骨突出處）矣。若作「棺頭曰和」，則非其旨矣。廣雅：廣韻以和為棺頭，皆非也。

蔣既謂「棺之橫木為桓」，則是

以此注當作「題」字，而又以畢改為非，何其矛盾耶？于先生引徐灝說見通介堂經說。

【三】高注：見猶出也。

◎奇獻案：「夫」原作「天」。畢沅曰：「天」，國策、論衡皆作「夫」。又「灘水」初學記引作「明

水」，國策注同。王念孫曰：「天」當從戰國策作「夫」。

夫故使灘水見之，謂先君使之，非謂天使之也。下文云

「先王必欲少留而撫社稷安黔首也，故使雨雪甚」，是其明證。

俞樾曰：「天」字誤，國策、論衡並作「夫」，當從之。

「夫」字屬上為句。獻案：俞說是，今從其說改「天」作「夫」，屬上為句。「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」，夫係驚歎句，

明「夫」當屬上。下文「故使雨雪見之」，與此「故使灘水見之」同例，亦為「夫」字不當屬下之明證。

王說未可從。

許維遹曰：魏策「張」下有「於」字。

◎奇獻案：「張朝」即「設朝」，係古人恆言，謂佈置朝見之所，詳本味「注

〔三〇〕高注本國策衍「於」字。鮑注本與此同，不誤。

〔三一〕畢沅曰：國策無「雨」字。

◎奇獻案：此不當有「雨」字，上文「雪甚，如此而行葬」，又「今葬有日矣，而雪甚」，皆無「雨」字可證。上「天大雨雪」，「雨」字係動詞，不可為比。又案：撫，安也（見說文）。國策作「扶」，蓋「撫」之同音假字也。

〔三二〕奇獻案：為猶置也，見後漢書一〇四袁譚傳注。

〔三三〕吳汝綸曰：圓生曰：「也讀邪，策作「乎」。」

◎奇獻案：吳讀是，范耕研、馮振說同。

〔三四〕許維遹曰：魏策「行」下有「其」字。◎奇獻案：「行說」乃係本書恆言，如禁塞「行說語衆」即其例，似不必有「其」字。

〔三五〕畢沅曰：「因有」當作「有因」，有與又同。國策作「又因」。

◎吳汝綸曰：有讀又，是也。「因有」非倒。

奇獻案：有讀為又，是。「因又」「又因」義同，「因」、「又」二字皆副詞，例可倒置。國策鮑注本作「又因」，高注本作「因又」，各異。

〔三六〕高注：韓氏本都弘農宜陽，其後都潁川陽翟。新城，今河南新城是也。故戎蠻子之國也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元

本張本注「本」誤「子」。

◎奇獻案：史記秦本紀云，昭王十三年「左更白起攻新城」，白起傳云，秦昭王十三年，

白起「將而擊韓之新城」。

秦本紀正義云：括地志云：洛州伊闢縣，本是漢新城縣，隋文帝改為伊闢，在洛州南七十

里，白起傳正義云：今洛州伊闢。

是韓之新城即漢之新城縣，亦即隋之伊闢縣，去洛州之南七十里。注意，在此

需要說明一下。史記秦本紀云，昭王十四年「白起攻韓，魏於伊闢」，正義云：括地志云：「伊闢在洛州南十九里」。注

水經云：「昔大禹疏龍門以通水，兩山相對，望之若闢，伊水歷其間，故謂之伊闢」。

按今洛南猶謂之龍門也」。史記白起傳云，秦昭王十四年，白起「攻韓，魏於伊闢」，正義云：今洛城南十九里伊闢山，號曰龍門是也。是伊闢去洛

白起傳云，秦昭王十四年，白起「攻韓，魏於伊闢」，正義云：今洛城南十九里伊闢山，號曰龍門是也。是伊闢去洛

州南十九里，與去洛州南七十里之伊闢縣不同，去洛州南十九里之伊闢非韓之新城也。乃近人韓連琪以禹疏之伊闢即新城（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一輯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），謬矣。（編年記龍門之伊闢稱為伊闢，而新城亦伊闢，蓋新城乃新的伊闢城，故亦稱伊闢也。余別有考證，詳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讀後。又案：韓急於築伊闢新城，限十五日而成，蓋由於龍門之伊闢是軍事要衝，兵家必爭之地，秦出兵攻韓必攻龍門之伊闢，故龍門之伊闢已不適宜為行政單位所在地，因於洛州南七十里別築一新伊闢城，遷舊伊闢城之行政機構於新城，並作為後方基地支援龍門的伊闢要塞，諒由於當時軍情緊急，故急於完成。

〔三〕高注：子高，賢者也。封人，田大夫，職在封疆，故謂之封人。周禮亦有「封人」之官。傳曰：「潁考叔為潁谷封人。」

◎沈延國曰：注引傳見左傳隱元年。

〔三〕高注：出，去也。

〔三〕陶鴻慶曰：「封人子高為之言也」四句，當有舛誤，元文本云「封人子高為之而言也，匿己之為而言也；段喬聽之而行也，匿己之聽而行也」。兩「為」字皆去聲，讀相為之為。言子高之言，若無所為；段喬之行，若不緣於聽；乃見行說之精。如今本則文義難通矣。◎沈延國曰：陶說非是。妄改原文，皆無佐證。而此四句，文字甚通。「匿己之為而為」及「匿己之行而行」，上「為」字「行」字係名詞，下「為」字「行」字係動詞。且「為」字「行」字義寓「言」「聽」，皆頗明顯。陶氏意改，誤矣。

◎奇獻案：陶說近之，然猶未盡。當作「封人子高為之而言也，匿己之言而言也；段喬聽而行之也，匿己之行而行也」。「為」字去聲。封人子高為囚者而言，然匿其請釋囚之言，但言「美哉城乎」云云與釋囚無關之言，故曰「封人子高為之（指囚者）而言也，匿己之言而言也」。段喬聽子高之言而釋囚，然不明令釋放，而使入夜解囚之束縛而出之，故曰「段喬聽而行之也，匿己之行而行也」。此即精論所言「未見其人而知其志，見其人而心與志皆見，天符同也，聖人之相知，豈待言哉」之旨。子高之說是精論所謂「能以不言說」，段喬之聽

是精論所謂「能以不言聽」。子高重在匿己之言，陶從誤文作「匿己之為」，未允。段喬重在行其釋因之事，故曰「聽而行之」，陶改作「聽之而行」，亦未允。且聽即聽言（詳論人注三五），「聽」下不當有「之」字。沈未說出此文之旨，未知其將作何解釋？其謂「匿己之為」之「為」為名詞，則是以「為」為行為；子高所匿者為其言，並未匿其行為，安得以「為」為名詞耶？

〔三四〕
[高注]樊盈，晉大夫樊書之孫，樊驥之子懷子也。

[高注]奴，戮也。律坐父兄沒入為奴。周禮曰：「其奴，男子入於罪隸，此之謂也。」

○朱駿聲曰：「縛」誤作「𦵹」。
○吳承仕曰：「書序」遂伐三𦵹，字从舟，

變聲，此「𦵹」字之見於經者。說文：「𦵹，斂足也。」周禮注：「𦵹，束也。」是變聲之字本有繫縛之義。此文假「𦵹」字為之。高訓為繫，正與許、鄭合。畢校失之。

○馬叙倫曰：「𦵹」疑「竣」字之譌。說文：「竣，斂居也。」國語曰：

有司已事而竣。蓋叔向為奴，事已而竣也。
○孫蜀丞先生曰：「𦵹」字字書所無，疑即「𦵹」字。說文：「𦵹，斂足也。」高訓為繫，義正相成。朱駿聲謂「𦵹」為「𦵹」之誤字，亦通。

○譚戒甫曰：「孫人和畢注云云。按「𦵹」即

「𦵹」字，非誤也。史記司馬相如大人賦「蹠以𦵹路兮」，漢書作「𦵹」。史索隱本，正文从舟，注文从月，蓋「舟」旁之

字，後人多寫作「月」，如「𦵹」作「服」，「𦵹」作「俞」，「履」作「履」皆其例。說文：「𦵹，船箸沙不行也」（據段本），引申

凡箸皆曰𦵹，故漢書注引張揖曰：「𦵹，著同箸也。」說文：「𦵹，讀若莘」，莘與滻同音，水部「滻，澣也」。泥滻沈澣，

義與𦵹合。又方言：「𦵹，宋語也。」釋文：「𦵹，古屈字。」說文：「屈，行不便也。」此二義皆與正文相會。

○蔣維喬等曰：「元本、汪本、朱本、李本、許本、張本、姜本、劉本」𦵹「作「𦵹」，宋邦乂本作「𦵹」，姜本注「𦵹，繫也」作「𦵹」，繫也。」

○沈延國曰：「畢、吳、馬孫、譚說疑皆非。」𦵹字字書所無，且各本各異（詳集校），定他字譌寫。考說苑善說篇「而𦵹」作「既而」，屬下句，是也。高注「𦵹，繫也」，疑後人羼入。

○奇獻案：事詳左傳襄公二十一年